

演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2015年破產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修正案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6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動議修正《2015年破產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4（7）、5、13（1）、13（2）及15條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修正《條例草案》剛讀出的條文。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，以下我簡介修正案主要的內容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4（7）條的修正案旨在簡化過渡條文。在我們提出《條例草案》前，終審法院仍未就《破產條例》第30A（10）（a）條是否違憲作出裁定，因此《條例草案》的過渡條文要同時能處理該條文最終被裁定為合憲或違憲的情況。終審法院在去年十一月五日裁定有關條文違憲，因此政府建議提出修正案，刪除在《條例草案》中對第30A（10）（a）條的提述，因為該條文已失效。

我們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第5條加入的第30AB（6）條，以訂明破產人若在初次會面中沒有親身出現在受託人面前，即屬沒有出席該次會面。我剛才在動議恢復二讀《2015年破產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時，已解釋了有關修改能令破產人更明瞭親身出席初次會面的責任，可以減少爭議。

新安排的目的是讓受託人及破產人都清晰理解其權責。考慮到諮詢持份者時收集到的意見，以及為了平衡新制度可能會為受託人所濫用的顧慮，我們認為適宜把初次會面限於在指定日期進行的第一次會面。受託人不能藉在初次會面後進行跟進／後續會面，把新規管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下次會面。

最後，《條例草案》第13（1）、13（2）及15條的修正案，是為行文作技術修訂，使條例草案的文意更為清晰。

主席，政府在擬備修正案期間，已審慎考慮法案委員會、團體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。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修正案。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

完